

##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#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###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(三)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(四)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(五)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# 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置委員7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所長指定副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所長就本所（含轄站）職員或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必要時，置顧問1人，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之。
- (二)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所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所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### 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### 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### 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### 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或所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